

立法會八條附件四

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 教育程度	百分比
小學或以下	6%
中學	49%
專上 ¹	19%
大專或以上 ²	27%
整體	100%

¹ 包括本地及非本地教育機構的證書、文憑、高級證書、高級文憑、專業文憑、副學士、副學士先修、增修證書及其他非學位課程。

² 指本地及非本地教育機構的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課程。